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啟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本件乃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訴，爰依修法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41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徐啟平」為被告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案件警察局調查資料，車禍當事人姓名為「徐啟平」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具狀表示是否更正被告姓名為「徐啟平」，並提出被告「徐啟平」或「徐啟平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